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聯合公佈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EE及EI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27日完成。

茲提述(i)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E」)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EI」)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ii)EE日期為2014年3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協議之最新進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EE及EI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認購方現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EE將終止為EI之聯營公司並自完成日期起入賬列作EI之附屬公司。故此，EE之資產、負債、現金流及業績將於完成後於EI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EE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EE股份之類似權利。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假設EE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EE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認購方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b>				
認購方 (附註2及4)	60,441,570	20.4	207,500,393	46.8
Landmark Profits (附註3及4)	47,140,104	15.9	47,140,104	10.6
小計	107,581,674	36.3	254,640,497	57.4
公眾股東	189,014,226	63.7	189,014,226	42.6 (附註5)
<b>總計</b>	<b>296,595,900</b>	<b>100.0</b>	<b>443,654,723</b>	<b>100.0</b>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EE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EE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間接擁有。
3.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直接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一致行動。
5.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向認購方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本公佈日期之EE已發行股本約63.7%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EE已發行股本約42.6%。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EE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EI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